

臺南市公園綠地場地使用切結書

活動名稱		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使 用 地 點	公園
<p>一、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「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</p> <p>(一) 不得轉租(借)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。</p> <p>(二) 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</p> <p>(三) 使用期滿應於六小時內清理完畢回復原狀。</p> <p>(四) 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、綠地植栽或設施之虞。 2.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。 3. 烹飪食物或宴客活動。 4. 有妨礙公共安寧或秩序之虞。 5. 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者。 <p>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有害公共安全情事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使用單位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</p> <p>三、所有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問題由申請使用單位負完全責任，若因使用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，均應自行負責處理。</p> <p>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設施及臨接道路之清潔，並保證活動結束之事後清理工作，管理機關得隨時抽查，如未依管理機關指示改善，申請使用單位同意管理機關由保證金中扣罰，每日新台幣二千元整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</p> <p>五、申請使用單位如有違反自治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臺南市政府得隨時停止申請使用單位使用，一切損失應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此 致 臺 南 市 政 府</p>			
申請使用 單 位	印	負 責 人	印
地 址	電 話 () 手 機 :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